DGP/24-WP/29
27/8/13

国 际 民 用 航 空 组 织

工 作 文 件

危险品专家组（**DGP**）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8** 至 **11** 月 **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5.1：审查关于运输锂电池的规定

澄清装在设备中的锂电池的运输要求

（由 D. Mirko 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议修订《技术细则》包装说明 967 和 970 中所载的关于装在设备中的锂电池的运输要求。

由危险品专家组采取的行动：请危险品专家组按本工作文件附录中所示，对《技术细则》包装说明 967 和 970 的第 II 节进行修订。

1. INTRODUCTION

1.1 Section II of Packing Instructions 967 (for UN 3481, **Lithium ion batteries contained in equipment**) and 970 (for UN 3091, **Lithium metal batteries contained in equipment**), contain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certain types of batteries may be transported without a lithium battery handling label (Figure 5-31), but with the words air waybill "lithium metal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I970" and "lithium ion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I967, to appear on the air waybill.

1.2 Section II of these packing instructions indicates that batteries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II are not subject to other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including acceptance and the notification to capitan requirements. The requirement to have the same words on the air waybill, for batteries which require the handling label and those that do not, complicates their acceptance for transport.

— — — — — — — —

附录

《技术细则》第 4 部分的修订提案

第 4 部分

包装说明

…

第 11 章

第 9 类 — 杂项危险物品

…

包装说明967

仅限于UN 3481（装在设备中）的客机和货机运输

…

II.2 补充要求

— 设备必须在外包装内加以固定，以免发生移动，并且配备防止发生意外启动的有效装置。
— 必须保护电池芯和电池防止发生短路。
— 设备必须装入由适当材料构造的坚固外包装内，材料的强度和设计应与包装的容量和用途相符，除非装有电池的设备对电池提供了等效保护。
— 每个包装件，如含有超过四个装在设备中的电池芯，或超过两个装在设备中的电池，则必须贴有锂电池操作标签（图5-31）（但装在设备（包括线路板）中的纽扣式电池除外）。
— 如果对包含不超过四个电池芯或不超过两个电池的每件托运货物使用航空货运单，则必须在航空货运单上写明“锂离子电池”、“不受限制”字样。
— 每批托运货物，如包含贴有锂电池操作标签的包装件，则必须附带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文件：
 — 标明包装件内装有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
 — 标明包装件必须小心轻放，如果包装件损坏，有着火的危险；
 — 标明如包装件受到损坏，必须遵守的特别程序，包括检查和必要时重新包装；和
 — 了解其他情况的电话号码。
— 如果托运物化中含有锂电池操作标签的包装，则在使用航空货运单时，货运单上必须对包含贴有锂电池操作标签的包装件的每件托运货物写明“锂离子电池”、“符合PI 967第II节”的字样。
— 为电池芯或电池进行运输准备或将其交付运输的人员，必须接受与其责任相符的关于这些要求的适当指示。

…

…

附录

包装说明970

仅限于UN 3091（装在设备中）的客机和货机运输

…

II.2 **补充要求**

— 设备必须在外包装内得到固定以免移动，并且必须配备防止发生意外启动的有效装置。
— 必须保护电池芯和电池防止发生短路。
— 设备必须装入由适当材料构造的坚固外包装内，材料的强度和设计应与包装的容量和用途相符，除非装有电池的设备对电池提供了等效保护。
— 每个包装件，如含有超过四个装在设备中的电池芯，或超过两个装在设备中的电池，则必须贴有锂电池操作标签（图5-31）（但装在设备（包括线路板）中的纽扣式电池除外）。
— 如果对包含不超过四个电池芯或不超过两个电池的每件托运货物使用航空货运单，则必须在航空货运单上写明“锂离子电池”、“不受限制”字样。
— 每批托运货物，如包含贴有锂电池操作标签的包装件，则必须附带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文件：
 — 标明包装件内装有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
 — 标明包装件必须小心轻放，如果包装件损坏，有着火的危险；
 — 标明如包装件受到损坏，必须遵守的特别程序，包括检查和必要时重新包装；和
 — 了解其他情况的电话号码。
— 如果托运物化中含有锂电池操作标签的包装，则在使用航空货运单时，货运单上必须对包含贴有锂电池操作标签的包装件的每件托运货物写明“锂离子电池”、“符合PI 967第II节”的字样。
— 为电池芯或电池进行运输准备或将其交付运输的人员，必须接受与其责任相符的关于这些要求的适当指示。

…

…

—完—